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邢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邢凡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件犯行，罔顧公眾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誠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吐氣酒精濃度值（0.72mg/L）、駕駛車輛為自小客貨車、駕駛移動距離、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自述係於案發當日1時至2時間飲用約兩手（12瓶）350c.c.之啤酒後，於同日5時許駕車上路之飲酒量及休息間隔（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號卷第19、21至23頁），及其前於9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97年度東交簡字第2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呼氣酒精濃度值1.07mg/L）之素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玥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韶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13號

06 被 告 邢凡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臺東縣○○鄉○○路000號  
08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0樓之  
09 000室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邢凡於民國113年12月8日上午2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  
15 友人家中飲畢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6 意，於同日上午5時10分許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7 用小客貨車於道路上行駛，迨於同日上午5時30分許，行經  
18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  
19 日上午5時35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20 0.72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邢凡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25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26 認單、酒精濃度測定值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7 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8 各1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